

证券代码：300019

证券简称：硅宝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47

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下属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及公司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吸收合并及公司增资概述

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经营管理架构，降低运营成本，提高经营管理效率，提升公司资源的综合利用率，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硅宝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全资孙公司深圳市正基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正基”）拟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硅宝（深圳）研发中心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研发”）。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，深圳研发作为被合并方将注销法人主体资格，深圳正基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将继承和承接深圳研发的全部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业务、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义务；同时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深圳正基增资人民币 1000 万元。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下属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及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本次吸收合并及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，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吸收合并双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合并方的基本情况

- 公司名称：深圳市正基实业有限公司
- 注册资本：100 万元
- 成立时间：2002 年 1 月 25 日
- 法定代表人：王昊苏
- 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- 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车公庙海松大厦 A-1205A

7、经营范围：高分子材料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品）的销售；国内贸易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）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；信息咨询（不含人才中介、证券、保险、基金、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）。

8、股权结构：

8.1 增资完成前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计持股 100% 的子公司成都拓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深圳正基 100% 股份。

8.2 增资完成后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计持股 100% 的子公司成都拓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深圳正基 9.09% 股份，公司直接持有深圳正基 90.91% 股份。

9、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

人民币：元

项目	2023 年 6 月 30 日（未经审计）	2022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20,925,895.58	21,808,009.11
负债总额	13,036,679.56	14,667,031.46
净资产	7,889,216.02	7,140,977.65
项目	2023 年 1-6 月（未经审计）	2022 年（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24,403,999.96	47,125,986.91
净利润	748,238.37	2,196,613.03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1,022,305.11	847,864.82

（二）被合并方的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硅宝（深圳）研发中心有限公司
- 2、注册资本：1000 万元
- 3、成立时间：2019 年 10 月 28 日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罗晓锋
- 5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内资企业）
- 6、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松白路创维数字大厦写字楼 601
- 7、经营范围：有机硅材料、粘接密封材料、电子元器件用包封灌封材料、

电池材料、其它合成材料新材料产品的开发、销售、以上相关技术及信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；试验评价技术服务；检测技术服务；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

8、股权结构：公司持股 100%

9、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

人民币：元

项目	2023年6月30日（未经审计）	2022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1,153,706.63	1,288,316.76
负债总额	2,616,502.67	729,873.63
净资产	-1,462,796.04	558,443.13
项目	2023年1-6月（未经审计）	2022年（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0.00	0.00
净利润	-2,021,239.17	-3,637,291.73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2,154,449.31	-3,472,792.46

（三）增资方的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：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

注册地址：成都高新区新园大道16号

法定代表人：王有治

注册资本：391,064,700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100713042497M

经营范围：生产(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)、销售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、建筑材料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、机电设备（不含汽车）、消防器材、安防产品；技术及信息开发、转让、咨询、服务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（国家禁止的除外；国家限制的待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；设备安装、工程安装（凭资质许可证经营）；环保工程、防腐保温工程（涉及资质许可证的凭相关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）；质检技术服务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三、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、范围及相关安排

1、深圳正基通过整体吸收合并方式合并深圳研发全部资产、负债和业务，合并完成后深圳正基持续经营，深圳研发独立的法人资格予以注销。

2、合并基准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。

3、合并基准日至合并完成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深圳正基承担。

4、合并双方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，履行通知债权人、债务人的告知程序。

5、合并双方将积极合作，共同完成将深圳研发的所有资产交付合并方的事宜，并办理资产转移手续和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。

6、本次合并完成后，深圳研发的员工安置按照公司管理相关规定执行。

7、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，授权深圳正基管理层负责处理吸收合并涉及的税务、工商、资产移交、资产权属变更等事宜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

本次吸收合并事项有助于优化公司管理体系和组织架构，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和决策效率，降低管理成本和控制经营风险，有利于整合公司内部资源增强竞争力。本次涉及吸收合并的主体均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，吸收合并后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吸收合并完成后，公司向深圳正基增资人民币 1000 万元，将有利于提升深圳正基的资金实力，助力深圳正基业务发展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。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吸收合并及增资对象均为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，风险可控。但受行业发展和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，能否取得预期的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控管理并强化执行、监督，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，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认为，深圳市正基实业有限公司、硅宝（深圳）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。本次吸收合并后，有利于公司整合并优化现

有资源配置、提升整体管理效率，降低运营成本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本次吸收合并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-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要求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向深圳正基础增资人民币 1000 万元，是为满足深圳正基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将有利于提升深圳正基的资金实力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。深圳正基系公司全资子公司，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可控，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我们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向深圳正基增资 1000 万元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08 月 12 日